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为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作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专注经营，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守高端装备和自主创新不动摇，坚定执行风光储氢燃一体化布局和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的总体思路，坚定深耕海上和海外两个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5年度，公司实现风机对外销售18.3 GW，其中陆风 16.1GW，海风 2.2 GW，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收入310.10亿元。实现新能源电站发电收入13.54亿元，电站产品销售收入45.06亿元，同时公司在电站资产证券化领域继续进行深入探索，将公司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模式推进到下一个发展阶段。

技术创新：2025年公司启动“新领军计划”，推出新一代中速紧凑半直驱技术MCD及场景化标杆机型，正式发布全球首款50MW超大型漂浮式风电机组“Ocean X天成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台30兆瓦级纯氢燃气轮机“木星一号”机组

实现纯氢发电并保持稳定运行，标志着全球首个30MW级“电-氢-电”实证示范项目成功从蓝图迈向现实。

产品优质：2025年，多场超强台风先后登陆我国沿海，近3000台受台风侵袭的明阳风机在此期间全部稳定运行并在台风过境前后高效发电，再次验证了明阳机组卓越的抗台风性能。

国际风电权威媒体Windpower Monthly发布2025年度“全球最佳风电机组”评选结果。公司共有五款产品跻身全球最佳榜单，并获得“全球最佳海上风电机组”与“全球最佳传动链系统”两项金奖，展示了公司全球风电行业领军地位。

模式领先：2025年“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宣告设立，此项目为全国首单由民营能源公募REITs发行人设立的机构间REITs，本项目是明阳智能成功发行首单陆上风电公募REITs项目后，在多层次REITs市场的又一重要创新。通过构建公募REITs与机构间REITs并行的双平台，明阳智能实现了存量资产与资本市场的高效对接，为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战略提供可持续的权益融资渠道。

（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13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15次专门委员会和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通过线上和现场参加会议、实地考察公司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组织管理层通过培训学习，强化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韧性，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2025年，公司通过多维度的沟通机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多次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与投资者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此外，公司持续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四）其他“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举措

2025年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深化人才驱动、优化治理结构、改善长期发展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以行权价格14.03元/股向2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995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员工共计107人，最终认购份额979万份。

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自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派现，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期望：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执行情况

2025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现金分配的股本数为2,150,376,72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929,561.1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2,261,496,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101,329,984股后，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160,166,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630,843.57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9,630,843.5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11,341,812.1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0,972,655.7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43%。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深化变革，做强做优主业，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经营业绩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导向进行组织体系优化和机制创新，形成国内、国际、战略三大条线业务架构：

国内业务：夯实风机制造主业基础，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海上风电领先优势，全方位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国际业务：持续发力海外市场，大力推进海外战略落地，锚定战略客户，精耕细作，专项跟进，聚焦优质订单突破。

战略业务：持续推进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项目，持续创新电站资产运营及交易模式，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大力拓展新能源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打造重大示范工程，加快推进风光储氢燃一体化布局。

（二）持续深化全方位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强化技术创新资源整合，构建大研发体系。以应用场景创造需求，基于AI大模型的应用，打造智能化风电场运营示范工程。聚焦海洋资源与海洋经济，全力打造陆海半直驱及海上漂浮式引领性竞争优势。同时，拓展电氢氨醇新应用新场景，通过打造示范项目等形式，打通商业逻辑，推动产业化落地。

（三）坚持规范运作，筑牢合规根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优化治理机制，扎实做好全面风险合规管理，确保依法合规运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持续推动董事会成员构成多元化，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支持，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稳定利润分配，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

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实施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在保证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管理举措，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维度、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始终致力于打造开放、透明、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公众媒体、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完善多层次互动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解答投资者咨询。推动高质量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并通过投资者交流活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充分展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专项培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各相关方参加各类专项培训，通过监管动态及时通报、专题学习、定期培训等方式，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监管案例的规范意识，提升其履职水平。此外，公司也将加强与独立董事的互动沟通，充分发挥其专业监督效能。

三、风险提示

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未来预期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充分听取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意见建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稳定地提升公司价值。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